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经审核有关资料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其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汪进元

莫卫民

张鑫

日期：2023年6月26日